

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9月1日17时50分许，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沈阳地铁四号线皇寺路站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资料，认定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提出了整改和防范建议。

2022年1月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2〕3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大连富荣达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9.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5月21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2年11月16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 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力，从业人员在驾驶电机车时违规操作

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公司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7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 年 2 月 1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1 号），对其处以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缴完毕。

2. 唐樟勇，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盾构施工主管人员，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力，从业人员在驾驶电机车时违规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0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022 年 1 月 7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案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 年 2 月 1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2 号），对其处以肆万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缴完毕。

3. 徐百超，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沈阳地铁四号线 7（2）标段现场负责人兼安全员，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

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力，从业人员在驾驶电机车时违规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0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2022 年 1 月 7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案安全负责人未履行职责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 年 2 月 1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3 号），对其处以壹万陆仟肆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缴完毕。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作业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再培训；根据岗位特点，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设备进行检修，对人员进行入职体检和进一步的安全生产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增强安全管理规定的执行力；加大日常安全工作的巡查力度，消除施工活动中的管理盲区，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采取坚决措施予以纠正，避免事故发生。

（二）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责任书，以责任落实确保工作落实；严把作业人员

入场关，对违反相关规定人员一律不得聘用；加大安全教育培训频率，不定时组织现场主要技术、物资、机电、安质等一线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基础培训；加强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等一线的监督检查，定期调度安全生产工作，发现事故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了设备安全管理；进行了隐患排查；提升应急管理水平，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三）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学习进行总结，强化安全意识；对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认真核查，确保机构健全、资质合格；加大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宣传教育，坚决遏制违章行为；组织日检查、周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听取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组